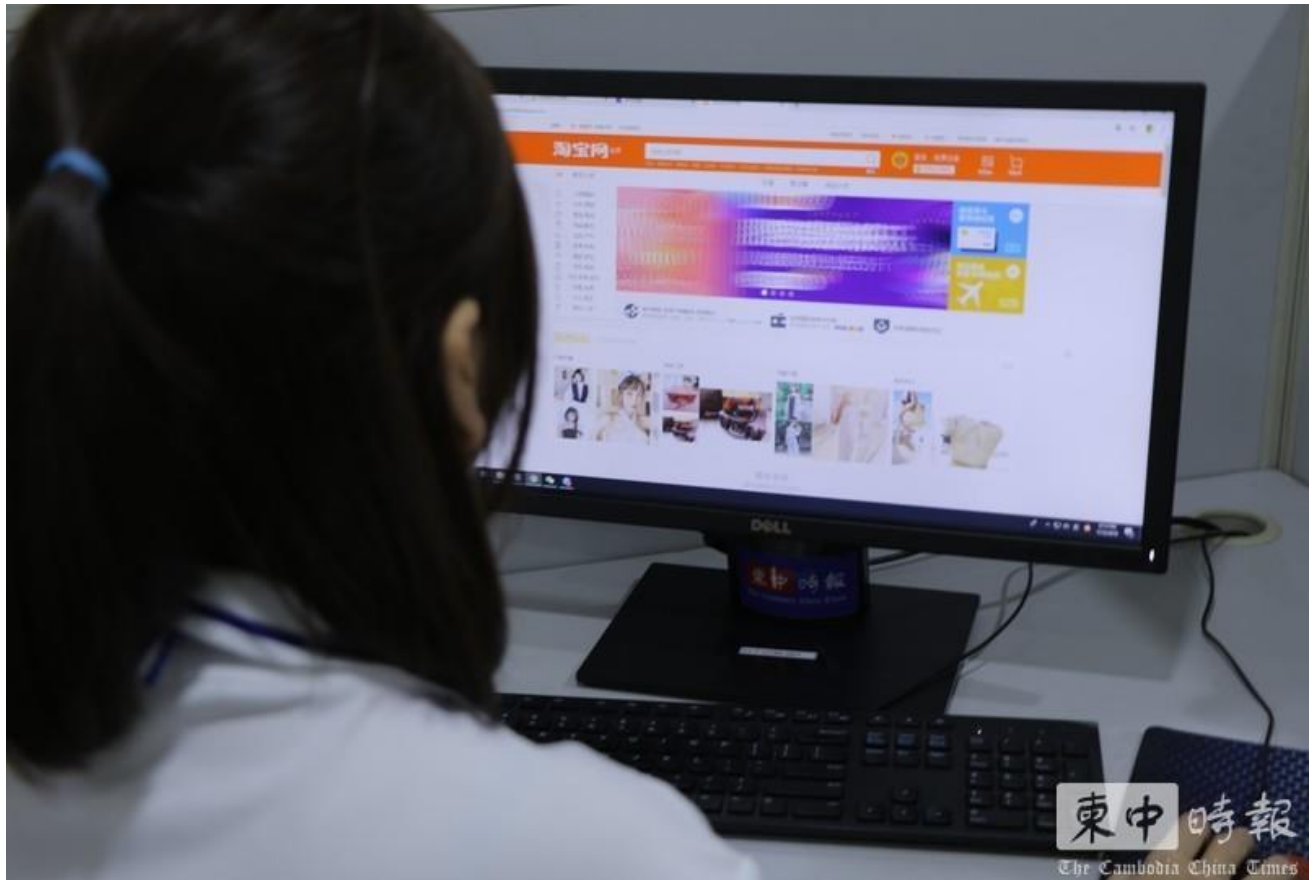


## 征利润税制度获修改后 改善营商环境招外资

财经 记者: 陆积明 2020 年 3 月 02 日 12:19



新规定也把电子商务纳入税法管辖范围内。（图：柬中时报）

（金边讯）财经部决定修改 2020 年利润税（Tax on Income）征税制，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柬埔寨营商环境和吸引外来投资。

根据财经部于 2 月发布的新部门规章（Prakas），对现有税务法涉及利润税章节部份进行重新编写或定义，以更能符合企业对税务减免和税务行政的要求，同时应对新经济对国家税收带来的影响。

其中，从 2020 年开始，合格投资项目（QIP）在“免税假期”（Tax Holiday）内分配的利润将完全免税；一般企业（非 QIP）也可在更明确的新股息税制下，向股东发放中期股息。

新规定也把电子商务纳入税法管辖范围内、对预缴利润税和最低税概括的业务进行分类、加入生物资产认列和摊销方式，以及重新定义多项征税服务范围，包括“管理、谘询和其他技术服务”。

天职国际（Baker Tilly）柬埔寨成员所执行合伙人陈凜銀向《柬中时报》表示，这是继 2003 年后，财经部重新对利润税征税制进行修订，并采纳了多年来私人界向政府提出的要求，向投资者提供更为优惠的投资环境。

他指出，新的部门规章确定了享有“免税假期”的合格投资项目，在免税期内分配的利润将完全免税，让投资者享受到真正的“免税”。

“之前，很多外资反映，QIP 即使享有‘免税假期’，但在向母公司或股东分配利润时，仍须缴纳 20%的‘附加派息税’（Additional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因此柬埔寨的‘免税优惠’对投资者意义不大。”

他表示，在新规定下，“附加派息税”被易名为“预付派息税”（Advanc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为一般企业提供更明确派息机制；选择派发中期股息的企业，在申办当年利润税时，可以“预付派息税”作为抵扣。

无论如何，若获派股息的母公司或股东为非税务居民，仍须缴纳代扣税（14%）。



陈凜銀：投资者将可享有“真正免税”。（图：柬中时报）

从事电子商务须纳税

为顺应新经济的发展和普及化，财经部也决定从今年起，把“常设机构”（Permanent Resident）

范围扩大至电子商务（E-Commerce）。

陈氏解释，这意味着从事电子商务的业者，即使未进行税务注册，也将受到税法管辖，税务局有权对其收入征收税务，主要为利润税和增值税。

他指出，从新部门规章生效期开始，企业在按月申报部份税务时，将有更明确和清晰的税法依据，例如只有来自主营业务和副营业务的收入才属于预缴利润税和最低税征税范围，其他收入如买卖股票利润、股息和利息、捐赠和赠款则不包括。

注册纳税人之间进行的不动产租赁和服务交易（含增值税发票），也将免征代扣税。

扩大固定资产范围

此外，他表示，财经部也对资产重新分类，其中第一类资产加入基础设施（如道路和铁路）和船艇，之前只列出建筑和修建（Building and improvement）；第二类资产则加入数据处理设备（Data handling equipment）。

新规定还提供农业领域关于生物资产（Bio assets）的认列和摊销方法。

无论如何，财经部也调整前期亏损结转抵扣，规定凡是接受国家税务总局单方面税务审计的财政年度，将不被允许以前期亏损结转来抵扣重新评估的利润税；且只有在保持完整文件和良好会计记录下，企业才获准使用前期亏损结转。

Source:

<https://cc-times.com/posts/8504?fbclid=IwAR17kTGqzLD0jvzinzf4MDi70N43psdY5zUDJoW-WfY0Bwwb89KaUKD1RGU>